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6958號

債 權 人 遠鎮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世義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伯雄即鋒機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求追加工程所生保險費用14,000元，如何
計算而來？應具狀說明並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，且足資認定
之證明文件文件(含明確計算式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